

廉江市司法局

廉江市司法局 2023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一、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和成效

2023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司法行政职能与推进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贯通起来，以高水平法治护航廉江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一是坚持方案引领，全面提升我市法治建设水平。印发《廉江市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廉江市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等文件，细化法治建设各项指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法治建设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二是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探索“述法+评议”新模式，印发《廉江市 2023 年述法工作方案》，党政主要负责人书面述法 73 人次，对 64 份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进行评议，以“述”明责，以“评”促干，做好法治建设“述、评、督、考、责”工作。

三是坚持对标对表，认真扎实做好上一年度法治湛江考评工作。切实增强迎检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我市通过 2022 年度法治湛江考评，获“优秀”等次。

（二）建立长效机制，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决策程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编制并公布了《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六项）和《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四项），健全完善本地区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二是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进行政决策规范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严格审核涉法事务。2023 年共处理政府、政府办交办的涉法事务共 647 件，涉及标的金额约 11 亿；起草和审核各类文件 152 件。

三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市 48 个执法主体统一适用《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且均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中开设的账号。2023 年，我市 48 个执法主体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中公示行政检查共 431 宗，行政处罚 533 宗，行政强制 7 宗，行政许可 3674 宗。加强对全市 2103 名持执法证人员培训，今年 8 月组织 297 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四是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不断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2023年，我局共收到109宗行政复议申请，比去年同期增加77%，办结86宗。通过派发宣传手册、群众来访接待等方式，积极参加“政法开放日”活动，深入开展“加强行政复议，推进依法行政”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活动，提高群众法治意识。

五是坚持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定《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本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截止目前，我市行政应诉案件36宗，撤诉1宗，已审理29宗。其中法院要求行政负责人出庭的案件14宗，我市行政负责人出庭案件23宗，我市行政负责人出庭案件41人次，出庭率达292%。

（三）大力拓展普法宣传工作，加强基层法治水平

一是开展多样化普法宣传活动。2023年，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70场次，其中“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活动30场，发放宣传资料35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310余条，展板100余块，接受群众咨询7100多人次，出动法治宣传车60次，不断提升廉江市法治文化水平。

二是突出抓好公职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印发《2023年廉江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今年我市参加学法考试单位总数量85个，总人数3985人，参考

率 100%，优秀率 98.7%。其中我局学法考法参加率和优秀率均达到 100%。

三是聚焦法治实践推进基层之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1464 人。开展申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现已批复 6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23 年待批复 3 个。

（四）筑牢第一道防线，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一是全力做好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我市成立了市、镇（街道）、村三级调解组织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433 个，其中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21 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393 个，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 12 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7 个。2023 年 1 月至 11 月份，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共调解矛盾纠纷 1285 宗，成功调解 1270 宗，调解成功率 99%，涉及金额 2799.76 万元。

二是持续擦亮退休法官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金字招牌”。我局目前已聘请 10 名退休法官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2023 年 1 至 11 月份退休法官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 63 宗，成功调解 51 宗，其中重大疑难案件 11 宗，调解成功率达到 81%。

三是稳步推进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我局现有 66 名司法协理员，经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建议后形成符合我市实情的《关于

建立司法协理员制度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试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四是开展第二批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我局把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落实，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第二批共 102 名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

五是做好刑释人员的无缝对接和管教帮扶。目前我市安置帮教对象共 5125 人（刑满释放 3845 人，社区矫正解矫 1280 人），刑释人员无缝对接率达 100%，未发现有重新违法犯罪等情况发生。

六是完善“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我市“智慧矫正中心”场所已投入使用，通过开展社区矫正智能化建设，推进多部门数据融合，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水平。2023 年 12 月，我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569 人，期满解除 3897 人。现在在册人员 672 人。其中被判处缓刑 647 人，假释 6 人，管制 0 人，暂予监外执行 19 人，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31 人，无脱管、漏管现象出现。

（五）注重统筹部署，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一是加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打通法治惠民“最后一公里”。全市 391 个村（社区）的 85 名法律顾问共向社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3862 人次，为群众代理诉讼案件 13 宗，办理法律援助案

件 26 宗，参与处理群体性案件 8 宗、调解 126 宗，审查、修订村规民约 68 件，审查合同 65 份，起草法律意见书 16 份，代书 14 份，举办法治讲座 1620 场次。

二是强化律师行业管理，助推规范有序发展。今年 5 月份，根据司法部的律师事务所年度工作考核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求，到全市 8 所各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各律师事务所均顺利通过年检。

三是多举措优化公证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2023 年，廉江市公证处办结各类公证案件 2810 宗，其中涉外公证 265 宗，其中接待群众来电、来访 5070 余人次，解答公证方面的法律咨询 6432 次。

四是大力开展“法援惠民生”，推进构建和谐社会。2023 年我市法律援助处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15 宗，包括申请类案件 54 宗、通知类案件 1161 宗，法律援助服务大厅共接待群众咨询多达 3000 人次，接听电话咨询 900 多次。

五是充分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力量。2023 年，公职律师事务所参与市委市政府成立的 5 个专班，认真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提供法律咨询 50 余人次，开展各式普法宣传活动 8 次，与市领导维稳接访 8 次，参与调处化解信访纠纷案件 3 宗，充分发挥了公职律师职能作用。

(六)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法治建设正确方向

一是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今年以来我局党组共召开党组会议 23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10 次，共举办培训班 33 场次共 1386 人次，专题片 3 场次共 145 人次，业务培训 3 场次共 150 人次，思想政治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抓牢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的政治责任，坚持“一把手”带头抓，落实宣传及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在廉江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动态 70 条，未发生任何网络意识形态事件。

二、存在问题

(一) 面对新形势下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的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

(二) 基层行政执法基础薄弱，镇街执法力量和执法能力不足，难以适应日益增多的执法任务要求。

(三) 缺乏创新，普法宣传形式较为单一，普法工作发展不平衡，普法队伍专业性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突出政治学习，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结合起来，助推主题教育的成果转化为优化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成效。

（二）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规范化建设。运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培训，不断促进我市行政执法队伍执法能力的整体提升，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夯实执法力量。

（三）完善“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贯彻司法部“智慧矫正中心”的创建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逐步形成开放、共享、协同的“智慧矫正”生态体系，助推市域治理现代化。

（四）聚集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培育工作亮点，选树先进典型，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力争工作往前赶、上台阶，形成多点开花的良好局面。

